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在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5 座 18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以电话、书面报告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监事李文艳、监事李艳波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李艳波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全通教育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控股子公司天津全通教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程序合法，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一致认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

价格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 6,285,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净利润金额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同意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330,000股并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净利润金额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将第三个行权期所对应的股票期权6,285,000份进行注销。因此，公司将合计注销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570,000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净利润金额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330,000股并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33,663,422 股减少至 633,333,422 股，注册资本由 633,663,422 元减少至 633,333,422 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议案内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2022年7月）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